

## 查閱信用報告常見問答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除以個人電腦於線上查閱個人信用報告外，也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民眾只要在行動裝置搜尋介面輸入「TWID 投資人行動網」即可安裝並使用此項服務。

### 1. 目前開放哪幾家軟體金融憑證可以行動裝置查閱個人信用報告？

目前於「TWID 投資人行動網」的【我的行動網】功能:提供合作機構行動網站的新增及編輯，請使用編輯新增或排序您個人的行動網清單，網站的交易將會使用放在「我的憑證」的憑證進行身分識別或交易簽章。請至台灣網路認證公司官網 (<http://www.twca.com.tw/twid>) 查詢已上線之行動網站。(目前已上線之行動網:大慶證券、元富證券、日盛證券、永豐金證券、玉山證券、國票證券、第一金證券、統一證券、富邦證券、群益證券、臺銀證券。(依筆劃序共 11 家)

### 2. 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包括哪些？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服務增加「加查信用評分」項目的服務，除此之外，亦提供有「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只要完成資料填寫，若有您委託他人至本中心辦理或以郵寄申請案件或有被金融機構以「新業務申請」之被查詢紀錄訊息，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您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讓您的權益更多一層保障，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3. 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需要費用嗎？

民眾於年度內(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享有首次查閱免費服務，第 2 次(含)以上每次查閱(含加查個人信用評分資訊)酌收 80 元的部分成本費用，線上查閱次數不與書面查詢次數合計。

### 4. 該如何支付線上查閱信用報告的費用呢？

本服務目前只接受線上信用卡刷卡付款，未來本中心會適時提供多樣化之付款方式供民眾選擇。

#### 5. 什麼是聯徵載具？

聯徵載具是指財政部認可做為記錄電子發票認證的工具，如同自然人憑證、手機條碼、悠遊卡卡號等載具功能一樣。您可以選擇透過於聯徵載具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住居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後，以聯徵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6. 聯徵載具可以歸戶嗎?如何利用聯徵載具歸戶?

可以的。您可以在本中心線上查閱信用報告網站，於「電子發票聯徵載具平台」功能中點選「電子發票歸戶」、點選「立刻歸戶」，頁面將轉導至財政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會員載具歸戶。針對已歸戶之聯徵載具，於財政部整合平台設定個人銀行帳號，中獎後直接匯入銀行帳戶；您也可以選擇不歸戶，中獎後本中心將以Email通知中獎，並以掛號寄發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您於聯徵載具中填具之通訊地址。

#### 7. 我可以用別人的載具進行消費嗎？

建議您應使用自己的載具進行消費，以免影響自己查詢、中獎等權益；如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他人之載具，恐導致日後中獎歸屬糾紛。

#### 8. 使用聯徵載具開立之電子發票如何兌領獎？

若您以未歸戶之聯徵載具索取之電子發票中獎時，聯徵中心主動於統一發票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並以掛號方式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兌獎憑證，**請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之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 9. 電子發票證明聯若遺失或毀損，該如何處理？

- (1) 電子發票證明聯依法只能列印一次，以維持兌獎之唯一性。若遺失，本中心依法無法重複列印。
- (2) 若因發票破損或號碼模糊有補印之需要時，請來電本中心客服專線：02-

2316-3232 由專人服務。經本中心查明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相符無訛時，請您依以下期限申請補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惟不能單獨持該補印聯用以兌領獎，申請期限如下：

11-12 月的發票，申請補印/索取的最後期限為翌年之 3 月 31 日。

9-10 月的發票，申請補印/索取的最後期限為翌年之 1 月 31 日。

8 月以前的發票，申請補印/索取的最後期限為當年度 12 月 31 日。

10. 已選擇捐贈發票後，可以更改該發票載具或不捐贈嗎？

提醒您，一旦確認開立電子發票方式後，於聯徵中心網站即無法更改載具與捐贈對象，或改為不捐贈，也無法開立電子發票證明。

11. 我如何知道有沒有刷卡成功?消費明細的內容為何?

您可自行登入『歷史查閱信用紀錄』選項查看您的訂單狀態與發票資訊與查閱明細：

訂單狀態

有以下幾種狀態：

首次免費：年度內(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首次查閱者享一次免費服務。

已刷卡待扣款：完成刷卡且授權成功。

已扣款：此筆消費金額將出現在您最近一期的信用卡帳單明細。

發票資訊

於發票開立起 48 小時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相關資訊。

訂單發票資訊如下：

\*\*\*\*\*

您於線上查閱個人信用報告採線上刷卡付費方式支付，

付款金額：80 元

發票開立方式：聯徵載具

發票日期：2017/03/26

發票號碼：TK56437654，隨機碼 3521

姓名：甄守信

聯絡地址：台北市 XX 路 XX 號

手機號碼：09XXXXXXXX

電子郵件信箱：XXX@gmail.com

**查閱明細**系統依據每一筆訂單編號，產生「查閱時間」、「信用報告序號」及信用報告解密成功與否等紀錄明細。

『歷史查閱信用紀錄』畫面如下：

以下為最近二年度(105年-106年)查閱信用報告訂單紀錄

訂單時間	訂單編號	訂單狀態	發票資訊	查閱明細
2017/11/15 17:36:58	O1061115000016	已刷卡待扣款	<a href="#">發票資訊</a>	<a href="#">查閱明細</a>
2017/11/15 17:34:27	O1061115000015	已刷卡待扣款	<a href="#">發票資訊</a>	<a href="#">查閱明細</a>
2017/11/15 15:19:53	O1061115000012	已刷卡待扣款	<a href="#">發票資訊</a>	<a href="#">查閱明細</a>
2017/11/15 15:15:53	O1061115000008	已刷卡待扣款	<a href="#">發票資訊</a>	<a href="#">查閱明細</a>
2017/11/15 14:17:42	O1061115000004	已刷卡待扣款	<a href="#">發票資訊</a>	<a href="#">查閱明細</a>
2017/11/15 11:03:10	O1061115000001	已刷卡待扣款	<a href="#">發票資訊</a>	<a href="#">查閱明細</a>

## 12. 如果查閱信用報告失敗，可以辦理退款嗎？

若您於 24 小時內未成功解密信用報告，系統會自動取消授權，此時您的**訂單狀態**顯示會從「已刷卡待扣款」轉換成「已取消授權」，表示這筆交易已由系統自動取消授權，且不會在您的信用卡帳單中出現。

13. 訂單狀態若顯示「已扣款」者，還可以辦理退款嗎？

原則上，若您於 24 小時內未成功解密信用報告，系統將自動取消授權且於「訂單狀態」顯示「已取消授權」，若於「訂單狀態」顯示「已扣款」者，表示您已經成功解密信用報告，原則上無法再辦理退款，若有疑問請聯絡本中心客服人員 02-23163232，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4. 可以換開發票嗎？我要跟公司報帳，可以開立公司統編嗎？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只有書寫錯誤得換開；又本中心『個人線上查閱服務』交易對象為個人，故本中心開立交付買受人之電子發票證明皆為二聯式，且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本中心依規定可拒絕換開發票。

## 15. 聯徵中心有提供哪幾種方式供我索取電子發票?

若您於年度內非首次查閱信用報告時，聯徵中心將向您收取部分成本費用，您確定要繼續時，系統將進入開立電子發票畫面後，您可選擇以下電子發票開立方式：

電子發票開立方式	使用者操作動作	系統作業說明及提醒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電子發票	1. 為便利您捐贈發票，可下拉選單選擇捐贈單位，或 2. 亦可查詢社福團體之愛心碼後，自行選擇捐贈單位。	◎下拉選單可選擇受捐贈機構(愛心碼)如下： 1.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919) 2.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999)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885) 4.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299) 5.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402) ◎當您選擇捐贈發票給社福團體時，發票之捐贈於發票開立完成時，即發生捐贈效力，不得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條碼載具	鍵入 手機條碼序號	於網頁提供輸入欄位，系統將資料匯入 <a href="#">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a>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憑證載具	鍵入 自然人憑證序號	於網頁提供輸入欄位，系統將資料匯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聯徵載具	輸入基本資料： 姓名、住居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 <a href="#">聯徵中心依據您所填寫</a> )	◎依規定至 <a href="#">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a> 下載中獎清冊並於開獎翌日起 10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人；針對未歸戶之聯徵載具中獎

	<p><a href="#">之電子信箱發送中獎通知</a>)</p> <p><b>重要提醒:</b> 請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之資料，以確保權益。</p>	<p>人，依提供住居地址以掛號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兌獎憑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發票證明聯 (財政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p>	<p>輸入基本資料： 姓名、住居地址、手機及電子信箱</p> <p><b>重要提醒:</b> 請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之資料，以確保權益。</p>	<p>◎系統列印需開立電子發票證明清冊，依據您填寫之住居地址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請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地址。</p> <p>◎聯徵完成請款作業後約 10 日內以掛號寄出。</p> <p>◎已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若發票中獎，本中心將不再另行通知，請妥善保管您的電子發票證明聯，避免影響兌獎權益。</p>

#### 16. 使用手機條碼及自然人憑證等共通性載具或聯徵載具要如何兌領獎?

每逢單月 26 日將由財政部自動對獎（已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已捐贈／已作廢發票除外），並於單月 28 日產生中獎清冊供營業人下載索取。各載具對應之中獎通知單位如下表說明：

載具	狀態	中獎通知單位	如何領取中獎發票
聯徵載具	未歸戶 (註 1)	本中心將於單月 29 日（遇假日順延）依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中獎清冊以 email 發送中獎通知給您。	中獎發票將於聯徵完成請款作業後約 10 日內以掛號郵寄至您填具之住居地址。
	已歸戶 (註 2)	由 <a href="#">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a> 依據消費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以及	已設定領獎帳戶 獎金將於開獎次月 6 號直接匯入歸戶指定

		手機簡訊通知中獎，亦可至 <a href="#">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a> 或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查詢。		帳號中(扣除應繳納稅額)。
共通性載具 (手機條碼/ 自然人憑證)			未設定 領獎帳戶	中獎人可至電子發票平台或多媒體服務機(如：7-11 ibon/全家 FamiPort/萊爾富 Life-ET/OK·go)列印紙本發票向郵局兌獎。
<p>(註1) 如您未曾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之歸戶設定，您的發票即為未歸戶。</p> <p>(註2) 建議您可至<a href="#">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a>進行歸戶設定，即可透過平台自動對獎；如完成領獎帳戶資料設定，還可自動將獎金匯入帳戶中，不用再擔心發票破損、遺失或忘記領獎。</p>				

### 17. 我個人的線上查閱紀錄會保留多久?

聯徵中心將保留您於當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之線上查閱紀錄，包含訂單狀態與發票資訊；惟因線上查閱服務於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民眾免費查閱，系統並無產生訂單狀態與發票資訊，如果您想瞭解107年1月1日前之查閱紀錄，請聯絡本中心客服人員 02-23163232，將有專人為您服務。